

中共安阳市委 宣传部 文件

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营商办〔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属各新闻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快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的知晓率和认知度，现将《2023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市委 宣传部



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2023 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打造“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展示全市上下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和成效，提升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获得感、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工程、战略性基础工程来抓，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立体式宣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改革举措、工作成效及先进典型，着力打造放权更有力度、办事更有速度、服务更有温度、沟通更有效度的营商服务生态，强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新标识。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做好“两条例”宣传解读。“两条例”是对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成果。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两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将“两条例”列入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并向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做好“两条例”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对“两条例”内容的知晓度。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推送。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纳入部门工作重点，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集中梳理并形成惠企清单，采取“互联网+政策宣传”形式，将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与传统政策汇编方式相结合，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通过开展惠企政策进园区、惠企政策进企业等渠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推送力度。

（三）及时宣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围绕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创新工作，将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推广；持续对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及专项行动方面取得的新突破、工作推进的新亮点进行报道，展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

三、宣传方式

综合运用公共场所集中宣传、专题专栏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设营商环境工作周报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

对于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取得的新成效、涌现的新典型、探索的新经验，力争在国家级、省级主要媒体和学习强国平台上多发稿、多报道。

（一）开展营商环境“两条例”宣传月活动。将 2023 年 5 月定为“两条例”宣传月，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策划宣传方案，推出有领域特色的营商环境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在主要街道、休闲广场、公共交通等人流密集场所统一规划、点位布置，通过设置宣传板、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标语、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营业网点等对外服务办公窗口全年摆放“人人都是营商环境 事事关乎安阳形象”台签。

（二）做强做优营商环境“专题专栏”。充分利用安阳市人民政府网、安阳政务服务网、安阳融媒开设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专栏，保证营商环境工作动态、政策举措和政策解读做到及时更新。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定期向市营商办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稿件。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每月报送 4 篇以上；市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每月报送 1 篇以上；市各相关配合单位宣传稿件可直接报送至市营商办。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在收到市营商办“定向约稿”任务时，务必及时高质量报送相应宣传稿件。日常宣传稿件和“定向约稿”报送情况和采用情况均计入“季通报”。

（三）组织召开营商环境系列新闻发布会。联合市政府新闻

办，组织召开4场“树标杆 拼一流 在路上”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发布会采取实地形式召开。聚焦群众办事“堵点”、企业经营生产“痛点”、市场主体融资“难点”，通过致发布词、答记者问和现场采访的方式，介绍我市推出的改革创新亮点举措及取得成效，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标杆指标，进一步打响“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名片，赋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开设“营商环境工作周报”。为贯彻落实“两条例”，加强营商环境舆情监测分析，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建立营商环境工作周报制度，由市营商办收集整理、定期发布。工作周报设置“重要讲话”“营商政策”“工作动态”“亮点推广”“他山之石”五个功能模块，以供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参考借鉴。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每周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和亮点做法，报送情况和采用情况均计入“季通报”。

（五）发布营商环境季度创新案例。为进一步发挥创新案例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建立营商环境创新案例选拔机制，由市营商办每季度收集整理发布。创新案例需体现我市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中推出的创新举措和取得成效。市营商办每季度通过征集、评比筛选后，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并择优向省推送。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可参照市营商办做法，积极收集整理营商环境创新做法，自行择优发布。

(六)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重要指示精神，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开设电视访谈，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融媒中心、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政策措施和改革成果，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熟悉业务流程，明白审批机制，让政策供给与政策需求达到充分匹配，实现资金直达企业。推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以政策落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保证营商环境各领域重要政策宣传解读到位，切实化解惠企政策兑付难问题。

(七)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宣传。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惠企纾困政策宣传，深度对接企业需求，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突出政策解读，当好政策宣传员、信息指导员、代办服务员、意见收集员，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能现场联系解决的要现场联系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要做好问题汇报或移交，并做好持续跟踪问效工作，确保企业提出的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快速有效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营商办结合营商环境重要会

议、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会同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好营商环境宣传。市属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内容、相关政策及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

（二）迅速推进，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要制定本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宣传方案请于3月10日前报市营商办。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要组织相关配合单位做好各业务领域宣传，各指标配合单位要主动将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向指标牵头单位报送。每月28日前，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要将营商环境宣传月工作总结和“走访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情况统计表”报市营商办邮箱。

（三）严把质量，做好审核。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对所发布宣传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中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市营商办将从上报的信息材料中选取优秀稿件，由市委宣传部向省、中央媒体投送，同时，邀请上级媒体来安深入企业进行采风活动。

（四）严格考评，确保实效。各县（市、区）、国家级功能区，市相关单位要全面落实宣传工作任务，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

附件

走访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备注
序号	走访企业名称	宣传内容	走访时间	企业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	走访人员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该表为月报表, 请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至市营商办邮箱。

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